

論文口試程序表

項次	程 序		時 程	說 明
1	推派召集人			以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。
2	召集人致詞			宣佈學生開始報告，並告知時程規定。
3	學生口頭報告	計畫 口試	15-30 分鐘	計畫口試以十五至三十分鐘為原則
		學位 口試	20-40 分鐘	學位口試以二十至四十分鐘為原則
4	審查委員依序提問，學生依序回答。		90 分鐘	提問順序依序為 (一) 非指導教授、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 (二) 召集人 (三) 指導教授 (若有兩位指導教授，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)。
5	審查委員進行討論			學生先行離場 (由召集人告知，並清場)
6	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			
7	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			學生回考場後 (由召集人請回)
8	散會			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、文件，交由助教或工作人員統一擲回所辦公室。

附註：整場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。